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廖元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24,320元，及其中22,464元，自民國94年1月30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本件帳單查詢應繳金額24,320元之繳款截止日為民國96年1月13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